

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 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6 條)

鄉村補選公告

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09 年 5 月 31 日

現公布下述現有鄉村須舉行鄉村補選，各選出 1 名居民代表。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西貢 鄉事委員會	峯徑篤	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
	共有鄉村 1 條	
上水區 鄉事委員會	金錢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
	共有鄉村 1 條	

上述鄉村的鄉村補選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，並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便須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進行投票。

2009 年 4 月 17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